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36號

聲 請 人 陳淑玲即陳黃月見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 年6 月17
日言詞辯論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因不慎遺失，
前經聲請本院以113 年度司催字第295 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
國113 年8 月30日向本院聲請將上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
站在案（113 月10月17日公告）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
人申報權利及提出該證券，為此聲請判決該證券無效等語。

二、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
為除權判決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前段所規定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本院調閱前揭公示催告事件卷宗審
核相符，應信為真實。是以，上開公示催告程序所定之申報
權利期間既已屆滿，而迄今既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
是依首段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款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世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書記官 林怡芳

附表：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東雲股份有限公司	103NY0012774-1	1	8085